

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  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  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  
科 目：民法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乙購買鑽戒一只，雙方約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整在 A 地交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及該鑽戒。雙方並約定，若一方當事人給付遲延，須經他方當事人定至少 1 個月之期限催告其履行，而給付遲延之當事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，他方當事人始得解除契約。於約定履行期屆至時，甲未支付價金。翌日，乙寄送存證信函催告甲應於同年 3 月 15 日晚上 18 時前，支付 150 萬元買賣價金，否則將解除契約。而該信函於同年 3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整送達甲之住處。然甲對乙之催告，置之不理。半年後，乙再發存證信函向甲表示解除契約。請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間之買賣契約是否消滅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贈與長子乙及次子丙各新臺幣 100 萬元，作為二人之創業基金，並完成交付。乙認為其應比丙獲贈更多金額，故對甲之決定心存不滿，因而與甲發生爭執。甲、乙爭吵時，乙蓄意將甲家中之門窗打破。請附理由說明：甲得否因乙之行為而撤銷其對乙之贈與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向乙銀行貸款購買 A 屋，並以 A 屋作為擔保，完成抵押權設定登記。因甲與友人丙之妻子丁交往密切，故引起丙之不滿，丙乃於某日夜裡縱火燒毀 A 屋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乙銀行對 A 屋之抵押權是否因而消滅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出生不久後，母親即死亡，從此甲即與父親乙及姑姑丙同住。不久，甲之祖父母均死亡。甲 10 歲時，乙死亡，甲的外祖母丁立即請求丙將甲交由其監護，但丙主張甲自幼即由其撫養，其有事實監護權，故拒絕之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丁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